

栖霞区 2024 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布点规划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持续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颁发和管理工作,科学构建我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络,建立安全规范、稳定有序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工作的通知》(宁应急〔2023〕11 号)、《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烟花爆竹经营状况,特制定本布点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只减不增”的原则。通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的实施,使经营单位布点更加科学合理,夯实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安全基础工作,构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工作长效机制。

二、布点依据

（一）《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

(三)《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

(四)《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工作的通知》(宁应急〔2023〕11号)。

三、布点要求

(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场所选址必须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以及行政许可要求的安全条件;

(二)申请经营零售范围的等级:爆竹类C级,烟花类C、D级;

(三)政府公布的禁放区内不布设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附件1);

(四)取得烟花爆竹《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并按期参加培训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主要负责人,每人只能申请一个布点;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布点规划数量

(一)根据辖区面积、人口分布和近年烟花爆竹经营燃放人员流动数量及市场燃放需求等情况,结合近两年龙潭街道、八卦洲街道烟花爆竹旺季期间人员流动及销售情况来看,八卦洲人流量是龙潭的20倍,销售量是龙潭1.5倍。2024年我区持续按照“适度竞争、只减不增”的要求,持续推进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布点11家(详见附件2.栖霞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数量

明细表)。

(二) 结合年度禁放工作安排，及时调整布点规范。

五、申请材料

(一)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预先核准证明材料；

(二) 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烟花爆竹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经教育培训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三) 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管理制度；

(四) 销售场所的房产证明及租赁协议书复印件；

(五)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安全经营销售承诺书

(六) 栖霞区烟花爆竹（零售）初选表。

六、实施程序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实施一年一审批，采取“适度竞争、适当淘汰”原则，每年制定布点规划数量。

(一) 制定布点规划。区应急局每年发布《栖霞区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明确各街道最大布点数量。

(二) 开展初选摸排。各街道按照布点数量，对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初选符合条件的经营户，填写《栖霞区烟花爆竹（零售）初选表》(附件4)上报区应急局。

(三) 许可审批发证。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实施一年一审批，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区应急局对各经营户开展换证前

核查，同时结合各街道日常检查巡查情况，对确实不适合继续经营的经营户适当淘汰，并于许可证时间到期前完成次年（零售）经营户许可审批发证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点。布点规划是依法规范经营秩序、建立市场退出机制的新举措，各街道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着力纠正经营户思想认识上的偏差，以新布点为契机，推进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的标本兼治。

（二）从严把关，落实责任。按照布点原则，坚决把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铺经营、安全管理混乱、建筑物防火等级不足、消防车辆不能顺畅到达、信誉不良的经营户淘汰出市场，鼓励批发企业开展零售连锁经营、经营户专营店经营。布点规划实施后各街道要严格审查，既合理布局又方便群众。

（三）加强监管，规范秩序。各街道要加强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严肃查处超量储存、超范围经营、销售伪劣产品、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整治长效机制，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附件 1：栖霞区烟花爆竹禁放区示意图

附件 2：各街道 2024 年（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数量明细表

附件 3：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附件 4：栖霞区烟花爆竹（零售）初选表

附件 5：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安全经营销售承诺书

附件 1: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栖霞区烟花爆竹禁放区示意图)



附件 2:

各街道 2024 年（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数量明细表

序号	所属街道	2024 年布点规划数量
1	八卦洲街道	7
2	龙潭街道	4
合计		11

附件 3: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日期		
从业人员	人	其中	负责人		
			销售人员		
申请经营范围	烟花类[]	产品分级	C级[] D级[]		
	爆竹类[]	产品分级	B级[] C级[]		
申请存放量	箱				
申 请 意 见	本单位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规定条件，并对以上情况和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办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申请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预先核准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烟花爆竹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经教育培训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3.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管理制度； 4.销售场所的房产证明及租赁协议书复印件； 5.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安全经营销售承诺书； 6.栖霞区烟花爆竹（零售）初选表（此表由申请人提交申请前报属地街道应急（安监）部门审核，街道应急（安监）部门在意见栏明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7.申请人完成申报资料 1-6 项后提交申请书；
栖霞区应急管理局经办人意见	经对该申请零售户进行申请材料审查、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现报领导审批。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栖霞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意见	经审查，符合（不符合）申报要求，准予（不予）发证。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栖霞区烟花爆竹（零售）初选表

街道:

零售户名称:

项目	行政许可应具备下列条件	是否符合	备注
申报资料	相关申报资料材料。		
选址要求	是否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4.1）要求。		
外部距离	是否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4.2）要求。		
面积要求	是否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5.1）要求。		
平面布置	是否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6）要求。		
建筑结构	是否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7）要求。		
消防和电气	是否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8）要求。		
安全管理	是否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10）要求。		
其他要求	此表由申请人提交申请前报属地街道应急（安监）部门审核，街道应急（安监）部门在意见栏明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街道应急（安监）部门意见		经对该烟花爆竹零售单位申报材料及现场核查初选，该单位符合（不符合）申报要求。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____街道____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

安全经营销售承诺书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从源头上管控风险消除隐患，有效遏制生产经营安全事故发生，我单位保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特承诺如下：

- 1、依法取得并悬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合法经营。
- 2、严禁“下店上宅”和“前店后宅”。危险区域内严禁烟火。
- 3、不超量储存，不店外摆摊经营，不倚门出摊经营。
- 4、不销售假冒、伪劣和无厂名、厂址、出厂日期和未标明许可证的“三无”产品。
- 5、不超许可范围经营。
- 6、负责人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关安全合格证书。
- 7、建立健全购销管理、储存保管、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消防（防火）管理、安全教育等制度并认真落实。各种制度牌张贴上墙，方便观看阅读。
- 8、建立包括与批发公司的购销合同、进货验收单据、进货日期、经手人和烟花爆竹产品品种数量的进货台账。实际销售和储存的产品的品名、数量、规格与从批发公司的进货台账相符。
- 9、专卖店销售的经营场所实际面积不小于 10 m²。
- 10、陈列柜制作不使用易燃材料（木头、木板、胶合板等）

11、店内配备 2 个以上 5 kg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并且每月检查保证有效。从业人员会正确使用灭火器。

12、店内张贴“禁止吸烟”“严禁烟火”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在店内、店面附近危险区域试放、燃放烟花爆竹。

13、店内照明线路穿管保护，不私拉乱接线路。照明灯具选用防爆灯，不使用白炽灯泡。店内不使用电炉、电加热器、液化气具、煤气炉等明火设施。

14、店外消防通道畅通，销售点上方无高压线穿过。

15、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引导烟花爆竹购买者正确搬运、燃放烟花爆竹，做好购后服务。依法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监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守法经营，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积极配合监管人员日常检查，及时落实问题隐患的整改。

责任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

电话：

年 月 日